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78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珍　　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AKRIS MUNJIATI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黃金卿之薪資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臺南市，非屬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